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6月24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副主任郑辉、蔺其军、王海涛、郑志学，秘书长张尚东出席会议。副市长朱向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康健，市监察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2名公民旁听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深化产教融合、老年助餐服务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鹤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关于代表出缺情况的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讲，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找准人大工作切入点和结合点，深化细化落实措施，以高质量履职助推“两高四着力”和“十个聚焦”圆满实现。要充分认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的重大意义，建立全口径监测监管体系，完善防范化解风险长效机制；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职能定位，提升监督实效，确保政府债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要扎实开展好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强化政策引导，构建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供给能力，切实把这项民生工程做实做好。要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紧扣我市“3+3产业链”和发展需求，强化战略引领，完善顶层设计，加强校企协同创新，激发校企内生动力，确保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丰硕成果。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努力打造“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精品法规。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5年6月24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这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

5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了河南工作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两高四着力”的重大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河南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上周末，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作出全面部署，提出了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1+2+4+N”目标任务体系（“1”是一个奋斗目标，即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2”是“两高”总体任务，即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效能治理；“4”是“四着力”重大要求，即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N”是落实“1+2+4”的一系列工作要求，随着实践发展不断拓展深化、动态调整），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重点把握好的工作要求，也就是建设“五个强省”（农业强省、制造强省、数智强省、交通强省、文旅强省）、坚持“四为”（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营造“五个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清朗健康的网络环境）、抓好“十项重点工作”（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乡村全

面振兴、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民生实事、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把握“三项要求”（学思想、讲协同、抓落实）；审议通过的《决定》，明确了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施工图”和“任务书”；刘宁书记在全会上的讲话，客观总结上半年全省经济工作，科学研判当前形势，系统部署下半年工作，展现了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政治担当。市人大常委会和全市人大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强化举措、狠抓落实。要发挥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等平台作用，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讲宣传，迅速将会议精神传达到人民群众中去，营造浓厚氛围。要聚焦“两高四着力”，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等重点任务，深化细化落实措施，综合发挥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能优势，确保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市人大系统落地落实。要聚焦省委全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十个聚焦”，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拓展代表主题活动，进一步畅通联系群众渠道，特别是常委会委员要带头宣传贯彻、带头狠抓落实，以高质量履职助推“两高四着力”圆满实现。

二、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结构不断优化，处于合理水平。但仍存在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不足、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等问题。下一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把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意识。要建立“借、用、管、还”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改进监管方式，加强风险防控。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上级专项债政策导向，加强优质项目谋划储备，扎实推动项目建设，提高专项债项目实施质量与效益。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人大职能定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政府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等要求，确保政府债务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提升监督实效。

三、关于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这是省人大今年在省市县三级人大安排的监督重点，省市人代会后，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安排，精准发力、分类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金平莅鹤调研老年助餐工作时对鹤壁做法给予高度赞扬。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老年助餐还存在着标准不统一、宣传不到位等问题。下一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强化政策引导，构建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供给能力，切实把这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做实、做到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围绕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服务模式、扶持政策等开展监督，切实将这项民生工程办实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四、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完善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创新推行“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模式，先后荣获“职业教育攻坚先进市”等多项省级以上荣誉，鹤壁科创新城市域产教联合体被省教育厅认定为省级市域联合体，产教融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依然存在优质师资资源不足、企业参与融合动力不强等问题。下一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产教融合对我市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教融合政策要求，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围绕“两高四着力”和“十个聚焦”，紧扣我市“3+3产业链”和发展需求，强化战略引领，完善顶层设计，确保相关政策落地落实。要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加强校企协同创新，统筹抓好教育与就业，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产教供需精准对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大监督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激发职业学校和企业内生动力，提升融合实效。确保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五、关于《鹤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

这部法律草案已经过多次研究修改，刚才大家在审议过程中对条例的起草工作给

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下一步，要继续广泛征求意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一些有益的意见吸纳进来，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努力将其打造成一部“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精品法规。要做好报批工作，及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争取在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依法获得审议通过。要及早安排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条例出台后，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人事任免事项

这次会议一致通过并任命胡艳兵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胡艳兵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工作作风扎实，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相信胡艳兵同志会珍惜组织的信任，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务实工作，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习近平在河南考察时强调

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河南考察时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河南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5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在河南省委书记刘宁和省长王凯陪同下，先后到洛阳、郑州考察调研。

19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该公司前身为“一五”期间建成的洛阳轴承厂。在智能工厂，习近平了解企业发展历程，听取不同类型轴承产品用途和性能介绍，走近生产线察看生产流程。他对围拢过来的企业职工说，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现代制造业离不开科技赋能，要大力加强技术攻关，走自主创新的发展路子。他勉励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在企业发展中奋发有为、多作贡献。

随后，习近平来到始建于东汉年间的白马寺考察，详细了解佛教中国化和寺院文物保护情况。他指出，白马寺见证了佛教传入、发展并不断中国化的进程。历史证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完全正确的，要积极引导宗教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已有1500多年历史的龙门石窟，是世界文化遗产。习近平来到这里，察看石窟整体布局风貌和代表性窟龕、造像，同现场的文物保护工作者亲切交流。他强

调，要把这些中华文化瑰宝保护好、传承好、传播好。游客们见到总书记，都十分欣喜，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不时同大家交流，特别鼓励小朋友们多到实地寻溯中华文化，从小树立文化自信。他指出，文旅融合前景广阔，要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20日上午，习近平听取河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河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习近平指出，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要坚定信心，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河南作为经济大省，要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这个根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条，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富裕。要持之以恒加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习近平强调，河南人口总量、人口密度、人口流动量都比较大，社会问题复杂多样，必须扎扎实实加强社会治理。要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要更好凝聚服务群众，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确保社会治理各项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高度重视法治和诚信建设，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诚实守信的价值引导，提高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水平。要盯牢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善于从推进社会治理中总结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规律，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特点把工作做细做实。要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支持基层干部大胆干事、树立威信，支持群众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社会治理中的问题。

习近平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要在一律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把党员干部个人查摆整改与组织查摆整改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作风硬要求变成硬措施、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学习教育中央督导组要认真履职尽责，把工作重点放到推动解决问题上，精准指导、务求实效。

习近平强调，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出现旱情，有的还在持续，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用水调度，确保城乡居民供水和农业灌溉需求。有旱就可能涝，要严防旱涝急转。汛期已经到来，各地对防汛抗洪务必精心准备，确保预案充分、应对从容。容易突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地区，要全面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精神传达提纲

6月21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郑州召开。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总结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以来的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委委员、省纪委委员有关事项。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刘宁受省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以来的工作，并就《决定（草案）》作说明。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省委委员80人，省委候补委员8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央第二督导组、中央第五巡视组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其他现职省级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部分党的二十大基层代表、全国人大基层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基层一线代表等列席会议。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全会通过的会议公报中。

全会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指引，是河南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决心，强化推动高效能治理的责任担当，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全会强调，要牢记领袖嘱托，准确把握目标任务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中部地区加快崛

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未来五年是我省发展厚积薄发、崛起倍增的关键阶段，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重大进展，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取得显著成效，经济结构明显优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稳步提升，奋力建设农业强省、制造强省、数智强省、交通强省、文旅强省。推动高效能治理实现重大进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清朗健康的网络环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抓好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抓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抓好产业转型升级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抓好乡村全面振兴，抓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抓好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抓好民生实事，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抓好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抓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全会强调，要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沿着高质量发展这条最佳路径加压奋进，为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精心做好助企纾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新动能行动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行动，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统筹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条，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快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快

建设世界文化旅游胜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着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全面扩大对外开放。

全会强调，要突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扎扎实实加强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健全社会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增强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凝聚服务群众。持续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加强基层党组织、基层治理队伍、基层治理机制、基层治理网格、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实施重点事项攻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加强法治和诚信建设，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强化诚实守信的价值引导。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抓好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效能。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以重点水利工程为主的调控体系，做好抗旱保供保灌，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灾害应急处置。

全会强调，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的姿态纠治“四风”，严查严治顶风违纪行为，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要坚决扛稳政治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想、讲协同、抓落实，汇聚起促发展、强治理、惠民生的强大合力。

全会充分肯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以来的工作。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学习教育，全力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扛牢粮食安全重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

全会强调，全力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必须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和动力，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收官。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铁面孔、铁牙齿、铁手腕，对违规吃喝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人人喊打。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坚决打赢经济发展夏秋季战役，确保双过半、奋战三季度、实现全年红。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谋划好“十五五”发展。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批准因工作调整调离河南、退休的同志辞去省委委员、省纪委委员职务，决定递补省委候补委员李庚香、杨旭恒、张然、陈红瑜、赵宏宇、秦汉锋、董林同志为省委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朱是西、吉建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调查报告，确认省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朱是西、吉建军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内部资料）

关于全市老年助餐服务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去年以来，市政府围绕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餐难问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积极探索普惠性、多样化发展路径，累计投入730万元，建成并运营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等助餐场所180个（城市100个、农村80个；老年食堂66个，老年餐桌43个，老年助餐点71个），累计提供助餐服务21万人次，让老年助餐服务可感可及，有效缓解了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问题。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筹谋划，一盘棋构建保障体系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连续两年将老年助餐工作列入市重点民生实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工作机制，市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多次调研指导、定期听取汇报，形成了“市级统筹、县区组织、乡镇落实、村居协助”的老年助餐服务格局。

二是加强协调联动。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建立了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推进老年助餐工作机制，印发《鹤壁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步骤、制定工作措施、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捐赠，鼓励慈善组织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提供慈善捐赠和服务。

三是强化运营保障。统筹用好上级项目资金、市县财政、慈善捐赠等各类资金，

支持助餐场所改造升级、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等，改善助餐场所设施设备，提升适老化就餐环境。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居民生活类价格，坚持家庭尽责、个人负担的有偿服务原则，缓解财政压力，构建“政府可承担、老人能支付、企业有微利”的可持续运营局面。

（二）集约布局，一张网建设服务设施

结合“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初步构建一街道一食堂、一社区一餐桌、一小区一点位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一是摸清底数布点到位。通过实地调研、发布调查问卷等方式，充分了解我市老年人助餐需求和餐饮企业参与助餐服务的意愿，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用餐需求、服务半径、养老服务设施分布等因素，科学合理规划助餐点布局。

二是盘活资产节约成本。坚持“利旧为主、新建为辅”，街道社区近80%助餐场所依托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助餐服务；农村优选经济基础好、乡镇政府所在地、五星支部村所在地、人口多需求大的村，利用村集体用房改建老年助餐场所，全市无一处新建场所，确保让每一分钱都用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

三是因地制宜探索推进。采取“打造样板、组织试点、逐步推行”的办法，鼓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浚县探索出委托专业公司运营、依托餐饮机构运营、引导村志愿者运营等形式多样的农村老年食堂运营模式。淇县选择集体经济较好的村试点推进，例如高村镇万古村，流转土地230亩发展集体经济，以经济合作社为依托，探索辣椒种植项目，目前辣椒—小麦套种产业年产值达到50万元，为老年食堂提供了一定的经济保障。淇滨区探索建立“社区主导、社企协同、暖心服务、街道保障”的社区助餐新模式，例如九州街道打造“睦邻小厨”助餐服务，街道统筹协调社会资源、移动公司开发点餐小程序、餐饮企业提供配餐服务，形成了线上点餐、餐饮企业接单配餐、志愿者团队精准送餐服务模式。目前“睦邻小厨”已在凤凰城社区、书苑社区等7个社区的15个小区同步开办，逐步实现从“老龄”到

“全龄”的全民助餐模式。山城区将老年助餐工作融入“一刻钟生活圈”工作布局，鼓励河南安泰养老集团开展“为老送餐”服务，推动老年助餐服务便利可及。鹤山区利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让老人“吃饭有着落、活动有场所”。

四是数智助餐用心惠民。全市所有老年助餐场所统一命名，规范标识设计，统一编号纳入评估管理，居民可扫描二维码了解助餐基本信息、近期菜谱等内容，让老人省心又安心；实现全市助餐场所百度、高德地图搜索功能，通过筛选距离最近，就近就便享受家门口的美食；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报道 60 余次，不断提升老年助餐工作知晓率，同时接受群众监督。

（三）多元参与，一条线推进持续发展

坚持以服务老年人为主线，在用好财政资金、节约成本、寻求公益慈善力量支持、持续运营上想办法，探索全市场运营，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发展。

一是创新服务模式，保障服务质量。建立市场主体助餐模式。充分利用社会化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品牌化参与，积极引进实力强、信誉好、品牌亮的餐饮企业运营老年助餐场所，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助餐服务。截至目前，我市餐饮企业运营的老年助餐场所有 30 多个。养老机构拓展助餐模式。助力机构转型，鼓励支持养老机构主动开门助餐，在承担好兜底保障职责的基础上，履行养老机构社会责任，借助养老机构较为完善的餐饮设施和专业厨师团队，为周边的社区提供配送餐服务，有条件的提供堂食服务。探索“1+N”助餐模式。实行“中心联点”助餐服务，依托街道中心食堂集中配餐，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 N 个助餐服务点供餐，形成“一刻钟养老助餐服务圈”方便老年人。例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利用中心食堂，在辖区日间照料中心设置送餐点，为老年人提供堂食+送餐上门服务，在街道形成老年助餐的规模效应，同时也降低了自身的运营成本，目前共服务老人 1000 余人。“养老设施+助餐”模式。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80 多个养老设施，改造社区助餐服务场所，加强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打造“养老设施+助餐”模式。同时，利用非就餐时间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餐桌同时成为“书

桌”“茶桌”“棋牌桌”，最大程度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让老年人能同时、同地安享休闲活动与平价餐食。探索“志愿服务+助餐”模式。鼓励餐饮服务组织和社区为独居高龄、行动不便的特殊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志愿送餐服务，进一步织密养老助餐服务网。

二是争取慈善支持，引导各界参与。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联合发出推进发展“幸福家园 村社互助”项目倡议，市慈善总会将老年助餐列为2024年“乡村振兴豫善同行”活动重点项目，围绕慈善敬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捐赠，共筹集慈善资金55.47万元，用于老年助餐服务。

三是部门联合督导，降低安全风险。老年人食品安全是重中之重，民政、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定期现场督导助餐场所食品、消防安全，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助餐场所严把采购进货关、餐废处理关、每日晨检关、设备检查关、食品留样关。同时，严格老年助餐服务价格监管，明确定价原则，指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照微利原则定价，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对价格违法等行为投诉举报。

二、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上做了一些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老年助餐工作刚刚起步，仍存在着助餐设施覆盖面较窄、可持续发展难等问题。

（一）助餐设施覆盖面不高。目前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总体覆盖率仅为17.14%，能够提供制餐、就餐、送餐一体化服务的老年食堂总体覆盖率仅为6.4%，难以满足一些高龄居家老年人的助餐需求。

（二）助餐场所适老化设施不完善。多数场所室内已增加了无障碍慢坡通道、墙面扶手、适老化餐桌椅等方便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但个别助餐场所的硬件设施、场地环境仍需要规范提升。

（三）客源不足且不稳定。部分老年人对价格较为敏感，相对订餐更愿意自己解决；有些老人会提前看菜谱，有选择性地来就餐；部分老人担忧菜品卫生问题。由于这些原因，致使助餐场所的客流量较少且不固定。

（四）农村老年助餐持续运营难度大。城乡老年人尤其是农村老年人收入水平偏低，消费观念比较传统，消费相对节俭，通过调查问卷和实地调研了解到，早晚一般在家就餐，午餐高于3元就超出老年人的心理接受范围，难以形成有效的就餐消费需求，再加上大部分农村助餐场所靠集体经济兜底，持续运营较困难。

三、下步工作打算

紧紧抓住省人大开展三级联动专题调研的有利契机，持续抓好老年助餐这一“关键小事”，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构建“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的服务体系，织密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

一是稳存量、扩增量。2025年既要保障现有180个老年助餐场所持续稳定运营，又要在老年助餐服务扩面增量上实现新突破，在城市重点发展集制餐、就餐、送餐功能于一体，区域化、连锁化运营的老年食堂，鼓励助餐服务向社区、小区、家庭延伸；在农村建设19个具备助餐服务功能的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二是优服务、提品质。不断完善助餐服务网络，加强助餐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精细化管理，提升食品安全透明度，让老年人能够安心、放心、满意地享用每一餐。

三是增活力，促运营。探索时间银行、志愿助餐等互助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同时，兼顾公益属性和市场化发展规律，推动形成“个人付费、企业让利、政府扶持、集体资助、社会捐助”的成本分摊机制，在“如何助”“助得久”“管得好”上下功夫，努力把助餐服务办成群众满意的暖心工程、民心工程。

四是重安全，强监管。实行问题隐患、服务诉求“双清单双交办”制度，加强安全检查服务，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定期现场督导检查，以消防、燃气、食品安全为重点，指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完善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制度。紧盯食物源头、加工、就餐和配送安全等关键环节，强化过程监管，切实保障就餐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老年助餐服务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聚焦“两高四着力”，将老年助餐服务三级联动专题调研作为年度重点监督议题之一，成立了联动专题调研组，自3月份以来，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体验等方式，深入全市所有县区，全面了解了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情况。现将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29.3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8.8%；65岁以上老年人20.8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3.3%。与2023年底相比，老龄化率增加0.88%，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等11部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效缓解了老年人“就餐难”问题。

（一）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建立了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推进老年助餐工作机制，联合印发《鹤壁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到2024年底，全市建成城市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不少于100个，农村不少于80个，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40%的城镇社区和10%的行政村。到2025年底，老年助餐服务扩量增面实现新突破，可持续运行模式初步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得到基本保障。从增强供给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质量监管等

方面，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各县区也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力有序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二）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市政府连续两年将老年助餐工作列入市重点民生实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市级统筹、县区组织、乡镇落实、村居协助”的老年助餐服务格局。去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730 万元，建成各类助餐场所 180 个，累计提供助餐服务约 21 万人次。浚县探索在满足老年人助餐需求的基础上，向周边居民提供餐饮服务，提高了助餐场所的经营效益。山城区鼓励社区利用闲置房屋建设老年食堂，采取“政府补贴、社区管理、市场化运营”的方式，降低了运营成本。鹤山区打造“养老设施+助餐”模式，在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基础上，利用非就餐时间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等活动，让餐桌成为“智慧养老桌”“茶桌”，共享优惠优质餐食与休闲活动。

（三）筹资机制基本建立。积极探索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补贴扶持，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大部分县区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财政预算，给予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就餐补贴。部分地方还通过福彩公益金、慈善捐赠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发展。

（四）运营模式不断创新。市场主体助餐模式，现有 30 多个老年助餐场所依托餐饮企业运营；“1+N”助餐模式，依托中心食堂集中配餐，在社区设立 N 个助餐服务点供餐，形成“一刻钟养老助餐服务圈”；公建民营助餐模式，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助餐服务功能，打造“养老设施+助餐”模式；养老机构拓展助餐模式，借助养老机构较为完善的餐饮设施和专业厨师团队，积极对外延伸助餐服务。淇滨区黎阳路街道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配送”的模式，实现了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九州路街道打造“睦邻小厨”助餐服务，形成了线上点餐、餐饮企业接单配餐、志愿者团队精准送餐服务模式。淇县积极流转土地、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为农村老年食堂提供经济

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传统观念、消费习惯和生活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服务设施布局、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

（一）宣传引导急需加强。部分助餐场所由于缺乏有效的宣传推广，社会知晓度低，就餐人数较少，如，浚县伍山街道前毛村有 380 多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平时来老年食堂就餐的仅 30 人左右；淇县朝歌街道城东社区有 1000 多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平时来老年食堂就餐的仅 40 人左右。就餐人数少，造成服务机构运行成本高，既影响了运营主体的积极性，也没能及时有效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

（二）服务设施布局不够合理。有的在老年助餐场所建设过程中，缺乏科学规划和统筹考虑，存在选址不合理、分布不均衡的问题。一些助餐场所建在社区边缘或交通不便的地方，老年人前往就餐不方便；一些老旧小区和农村地区，由于场地有限，难以建设老年助餐场所，导致老年人助餐需求得不到满足。此外，部分助餐场所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简陋，无法为老年人提供舒适的就餐环境。

（三）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一是覆盖不够。有的助餐机构只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就餐给予优惠，没有惠及辖区内所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二是价格偏高。就午餐价格来看，大多数在 7 元左右，个别高达 15 元，老年人感到价格偏高，影响了就餐意愿。三是菜品单一。部分助餐场所提供的菜品种类较少，口味单一，不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饮食需求。四是缺乏个性化服务。有的助餐场所在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如行动不便、饮食禁忌等，不能提供及时便捷的送餐服务。五是存在安全隐患。个别助餐场所卫生条件差，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环节管理不严格，留样柜变成了饮料柜，存在安全隐患。

（四）运营可持续性不强。一是运营成本高，资金压力大。老年助餐服务具有公益属性，收费标准相对较低，导致助餐场所收入有限。同时，尽管有建设补贴和适当

的运营补贴，在场地租赁、设备购置、食材采购、人员工资等方面的成本较高，普遍存在着亏损的现象。个别助餐场所由于资金短缺，难以维持正常运营，甚至出现停业或者运营方撤出情况。二是运营主体积极性不高。一些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积极性不高，主要原因是政府对助餐场所的扶持政策不够完善，场地租赁期限短、补贴标准较低，运营风险较大。三是缺乏专业运营管理人才。大部分助餐场所的运营管理人员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管理水平较低，难以适应老年助餐服务发展的需要。

（五）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方面，部分扶持政策尚不具体。虽然出台了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发展的方案措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扶持发展不能落地见效。如，市级财政统筹只统筹福彩公益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没有专项财政补贴；县区财政对享受就餐服务的老年人或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就餐补贴标准不够明确；由于没有可操作优惠政策，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未能享受水电气优惠政策。另一方面，资金补贴发放不及时。部分地方由于财政困难，对助餐场所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就餐补贴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影响了助餐场所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

三、意见建议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事关政府、市场、社会、家庭、个人等多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存在问题，推动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科学规划布局，完善服务网络。一是加强统筹规划。各县区要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学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助餐场所，确保助餐服务覆盖到更多老年人。二是优化选址布局。在助餐场所选址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居住分布、出行便利等因素，优先选择在老年人集中居住、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建设。同时，要注重整合利用社区闲置房屋、养老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等资源，对有的住宅小区闲置的“零散化、碎片化”养老用房进行整合，由县区政府统

一调配产权或使用权，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助餐场所，降低建设成本。三是提高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加强老年助餐场所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央厨房，实现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提高助餐服务的规模化、专业化水平。

（二）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多样化需求。一是丰富菜品供应。要根据老年人的饮食特点和营养需求，合理搭配菜品，增加菜品种类，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同时，要定期更新菜谱，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饮食需求。二是规范服务流程。要关注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如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为有饮食禁忌的老年人提供特殊餐食等。建立健全助餐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培训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老年助餐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质量的检测检验，确保食品安全。

（三）创新运营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确立合理灵活的准入机制，引导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建立起“政府输血+企业造血”的可持续服务模式；支持有社会责任感、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企业增挂老年助餐场所牌子，鼓励助餐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运营；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二是支持市场化运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提高助餐服务的市场化水平，鼓励开展多元化经营，通过市场化运作平衡收支、激发动力，推动经营主体降成本、提质量、树品牌，让企业盈微利、老年人得实惠，助餐服务可持续。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老年助餐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体系，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动员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以捐赠或设立慈善专项基金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利用“服务积分”“志愿+信用”“表彰+激励”等模式，引导积极培育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

（四）强化政策落实，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建立重点人群补助政

策，建立分级补贴制度，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刚性助餐服务需求，按照失能程度、收入水平划分补助标准，与其他补助、救助政策融合，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长效的托底保障体系；对餐饮企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要在税收、水电气热等方面出台具体优惠标准；对养老机构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要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延长补贴期限，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加强资金管理。要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的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老年助餐服务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助餐场所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助餐服务质量评估，将评估结果与补贴发放挂钩，激励运营主体提高服务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教育体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聚焦“两高四着力”，将老年助餐服务三级联动专题调研作为年度重点监督议题之一，成立了联动专题调研组，自3月份以来，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体验等方式，深入全市所有县区，全面了解了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情况。现将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29.3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8.8%；65岁以上老年人20.8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3.3%。与2023年底相比，老龄化率增加0.88%，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等11部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效缓解了老年人“就餐难”问题。

（一）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建立了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推进老年助餐工作机制，联合印发《鹤壁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到2024年底，全市建成城市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不少于100个，农村不少于80个，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40%的城镇社区和10%的行政村。到2025年底，老年助餐服务扩量增面实现新突破，可持续运行模式初步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

求得到基本保障。从增强供给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质量监管等方面，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各县区也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力有序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二）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市政府连续两年将老年助餐工作列入市重点民生实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市级统筹、县区组织、乡镇落实、村居协助”的老年助餐服务格局。去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730 万元，建成各类助餐场所 180 个，累计提供助餐服务约 21 万人次。浚县探索在满足老年人助餐需求的基础上，向周边居民提供餐饮服务，提高了助餐场所的经营效益。山城区鼓励社区利用闲置房屋建设老年食堂，采取“政府补贴、社区管理、市场化运营”的方式，降低了运营成本。鹤山区打造“养老设施+助餐”模式，在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基础上，利用非就餐时间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等活动，让餐桌成为“智慧养老桌”“茶桌”，共享优惠优质餐食与休闲活动。

（三）筹资机制基本建立。积极探索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补贴扶持，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大部分县区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财政预算，给予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就餐补贴。部分地方还通过福彩公益金、慈善捐赠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发展。

（四）运营模式不断创新。市场主体助餐模式，现有 30 多个老年助餐场所依托餐饮企业运营；“1+N”助餐模式，依托中心食堂集中配餐，在社区设立 N 个助餐服务点供餐，形成“一刻钟养老助餐服务圈”；公建民营助餐模式，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助餐服务功能，打造“养老设施+助餐”模式；养老机构拓展助餐模式，借助养老机构较为完善的餐饮设施和专业厨师团队，积极对外延伸助餐服务。淇滨区黎阳路街道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配送”的模式，实现了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九州路街道打造“睦邻小厨”助餐服务，形成了线上点餐、餐饮企业接单配餐、志愿者团队精

准送餐服务模式。淇县积极流转土地、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为农村老年食堂提供经济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传统观念、消费习惯和生活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服务设施布局、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

（一）宣传引导急需加强。部分助餐场所由于缺乏有效的宣传推广，社会知晓度低，就餐人数较少，如，浚县伍山街道前毛村有 380 多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平时来老年食堂就餐的仅 30 人左右；淇县朝歌街道城东社区有 1000 多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平时来老年食堂就餐的仅 40 人左右。就餐人数少，造成服务机构运行成本高，既影响了运营主体的积极性，也没能及时有效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

（二）服务设施布局不够合理。有的在老年助餐场所建设过程中，缺乏科学规划和统筹考虑，存在选址不合理、分布不均衡的问题。一些助餐场所建在社区边缘或交通不便的地方，老年人前往就餐不方便；一些老旧小区和农村地区，由于场地有限，难以建设老年助餐场所，导致老年人助餐需求得不到满足。此外，部分助餐场所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简陋，无法为老年人提供舒适的就餐环境。

（三）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一是覆盖不够。有的助餐机构只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就餐给予优惠，没有惠及辖区内所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二是价格偏高。就午餐价格来看，大多数在 7 元左右，个别高达 15 元，老年人感到价格偏高，影响了就餐意愿。三是菜品单一。部分助餐场所提供的菜品种类较少，口味单一，不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饮食需求。四是缺乏个性化服务。有的助餐场所在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如行动不便、饮食禁忌等，不能提供及时便捷的送餐服务。五是存在安全隐患。个别助餐场所卫生条件差，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环节管理不严格，留样柜变成了饮料柜，存在安全隐患。

（四）运营可持续性不强。一是运营成本高，资金压力大。老年助餐服务具有公

益属性，收费标准相对较低，导致助餐场所收入有限。同时，尽管有建设补贴和适当的运营补贴，在场地租赁、设备购置、食材采购、人员工资等方面的成本较高，普遍存在着亏损的现象。个别助餐场所由于资金短缺，难以维持正常运营，甚至出现停业或者运营方撤出情况。二是运营主体积极性不高。一些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积极性不高，主要原因是政府对助餐场所的扶持政策不够完善，场地租赁期限短、补贴标准较低，运营风险较大。三是缺乏专业运营管理人才。大部分助餐场所的运营管理人员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管理水平较低，难以适应老年助餐服务发展的需要。

（五）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方面，部分扶持政策尚不具体。虽然出台了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发展的方案措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扶持发展不能落地见效。如，市级财政统筹只统筹福彩公益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没有专项财政补贴；县区财政对享受就餐服务的老年人或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就餐补贴标准不够明确；由于没有可操作优惠政策，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未能享受水电气优惠政策。另一方面，资金补贴发放不及时。部分地方由于财政困难，对助餐场所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就餐补贴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影响了助餐场所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

三、意见建议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事关政府、市场、社会、家庭、个人等多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存在问题，推动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科学规划布局，完善服务网络。一是加强统筹规划。各县区要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学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助餐场所，确保助餐服务覆盖到更多老年人。二是优化选址布局。在助餐场所选址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居住分布、出行便利等因素，优先选择在老年人集中居住、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建设。同时，要注重整合利用社区闲置房屋、养老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等

资源，对有的住宅小区闲置的“零散化、碎片化”养老用房进行整合，由县区政府统一调配产权或使用权，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助餐场所，降低建设成本。三是提高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加强老年助餐场所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央厨房，实现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提高助餐服务的规模化、专业化水平。

（二）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多样化需求。一是丰富菜品供应。要根据老年人的饮食特点和营养需求，合理搭配菜品，增加菜品种类，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同时，要定期更新菜谱，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饮食需求。二是规范服务流程。要关注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如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为有饮食禁忌的老年人提供特殊餐食等。建立健全助餐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培训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老年助餐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对食材质量的检测检验，确保食品安全。

（三）创新运营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确立合理灵活的准入机制，引导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建立起“政府输血+企业造血”的可持续服务模式；支持有社会责任感、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企业增挂老年助餐场所牌子，鼓励助餐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运营；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二是支持市场化运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提高助餐服务的市场化水平，鼓励开展多元化经营，通过市场化运作平衡收支、激发动力，推动经营主体降成本、提质量、树品牌，让企业盈微利、老年人得实惠，助餐服务可持续。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老年助餐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体系，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动员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以捐赠或设立慈善专项基金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利用“服务积分”“志愿+信用”“表彰+激励”等模式，引导积极培育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

（四）强化政策落实，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建立重点人群补助政策，建立分级补贴制度，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刚性助餐服务需求，按照失能程度、收入水平划分补助标准，与其他补助、救助政策融合，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长效的托底保障体系；对餐饮企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要在税收、水电气热等方面出台具体优惠标准；对养老机构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要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延长补贴期限，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加强资金管理。要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的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老年助餐服务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助餐场所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助餐服务质量评估，将评估结果与补贴发放挂钩，激励运营主体提高服务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带队，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通过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实地走访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鹤壁技师学院、鹤壁农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等校企单位，对全市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在强机制、搭平台、促对接、优生态等方面协同发力，全面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产教融合已成为全市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重要抓手，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高质量就业、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一）顶层设计与政策引领作用凸显。一是政策支撑体系日趋完善。市政府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以来，相继出台《鹤壁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鹤壁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构建行动方案》《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构建起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立体化政策框架，为产教深度融合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协同推进机制持续创新。通过常态化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校企对接会等活动，政府搭台促校企“双向奔赴”。科创新城产教联合体成功获评省级市域

产教联合体，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建全国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产教在更高层次融合贯通。

（二）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实现有效匹配。一是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出台《鹤壁市中等职业教育“十四五”时期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围绕主导产业和民生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近五年新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紧缺专业，撤销滞后专业，实现专业与产业发展有效契合。二是骨干专业群建设成果突出。每所职业院校打造2~3个骨干专业群，获批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2个、教育部骨干专业3个、省级骨干及特色专业20余个，形成以骨干专业群为核心的产业人才培养体系。

（三）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创新成效显著。一是多元合作模式深入推进。深化校企协同培养，创新推行“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模式，现代学徒制培养规模达近5%，1+X证书制度试点年培训超300人次。校企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入选国家级培育单位。二是双元育人机制成效显著。建立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机制，全市1119名教师被认定为省级“双师型”教师，专业课教师按规定到企业实践。校企联合开发活页式教材，引入新型教学模式，完善“岗课赛证”育人机制，技能竞赛实现全员覆盖。

（四）产教融合保障体系持续强化。一是资金项目支持有力。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精准谋划产教融合项目，累计争取资金超21亿元。其中，依托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建成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满足2600余名学生实习实训需求；老年护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有序推进，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升级提供强力保障。二是就业与培训成绩斐然。高职院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稳定在92%以上，近三年开展职业培训5.6万人次，认定技能人才4万余人，高质量完成“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深化国际合作，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与瑞典斯基尼亚等企业合作项目稳步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

（五）产教融合发展成果丰硕。全市职业教育规模持续壮大，现有职业院校8所，

培养在校生超 5.3 万人（含技工及校外教学点），近年来先后获“职业教育攻坚先进市”“河南省职教强县”等多项省级以上荣誉，建成国家级、省级示范校及“双高”建设单位多个。企业发挥产教融合主体作用明显增强，鹤壁农信物联科技、河南天海电器成功入选河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合作成效显著，校企共建 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及 6 个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效助力产业创新发展。产教融合深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产教融合整体水平居全省前列。

三、存在问题

（一）协同机制与保障体系尚不健全。一是政策执行效能不足。省、市层面配套细则缺失，导致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激励措施缺乏操作指引，政策落地存在梗阻。教育、人社、发改、工信等多部门在职责划分上存在交叉，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缺失，制约政策落实效率。二是评价监管体系缺位。缺乏科学、量化的产教融合评估标准，导致部分校企合作项目存在“重签约、轻落实”现象，合作成效难以衡量。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过程监管存在漏洞，学生实习内容与专业培养目标脱节、实习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时有发生。

（二）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一是企业参与动能偏弱。本地企业尤其是传统优势产业，如煤炭化工相关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对长期投入人才培养的成本敏感度高，参与产教融合的内生动力不足。新兴产业处于培育期，体量有限且需求不稳定，深度合作意愿有待激发。二是合作层次有待深化。校企合作多停留在接收实习生、提供见习岗位等初级层面，在联合共建核心课程、共建高水平实训基地、联合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等高附加值环节的合作深度不足。合作关系易受企业短期经营状况或战略调整影响，缺乏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保障。

（三）人才培养结构的适配性有待提升。一是专业设置与产业升级匹配滞后。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未能完全跟上数字经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业航天等特色产业发展的步伐，部分传统专业改造升级缓慢。课程体系更新机制不够灵活，教材内

容未能及时反映本地重点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实践教学环节相对薄弱，校内实训设备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存在代差，“真岗实练”机会不足。二是“双师型”师资队伍质与量双缺。院校教师普遍缺乏企业一线实践经验和最新产业技术应用能力。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存在“时间短、岗位浅、效果弱”的问题。吸引高水平企业技术能手和管理人才深度参与教学的政策激励不足、渠道不畅，兼职教师队伍不稳定、教学能力参差不齐。

（四）资源要素支撑不足，人才“引育留用”环境有待优化。一是资源分布不均衡。产教融合资源呈现“东强西弱、城强乡弱”格局，东部及城市地区集聚优质企业和教育资源，而中西部及县域职业院校因合作企业少、财政投入不足，发展乏力。农村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衔接不紧，服务乡村振兴、培养本土人才的作用未充分发挥。二是本地就业支撑不足。头部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限，高质量实习就业岗位及合作项目稀缺，产教融合平台能级较低，缺乏集人才培养、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受薪酬待遇、职业空间及城市配套等因素影响，本地培养的技能人才向发达地区流失，毕业生本地就业比例偏低，削弱了产教融合对地方经济的支撑力。

（五）社会认知与文化制约明显。一是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知存在明显偏差。受“重学历、轻技能”社会观念的影响，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市场遭遇隐性歧视，企业招聘时普遍存在的学历门槛，严重制约了技能型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二是校企文化融合困难。学校教育注重人才培养的系统性与长期性，而企业运营强调效率与效益，二者理念差异导致教学计划与企业生产周期难以协同。管理机制上，院校行政体系与企业管理制度缺乏对接，文化理念难以互融，制约校企深度合作的稳定性与实效性。这种认知偏差与文化惯性，不仅削弱了协同育人实效，更成为构建产教融合生态系统的关键障碍。

三、意见建议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协同治理体系。一是健全政策协同机制。明确税

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的适用条件与申报流程。建立发改部门牵头，工信、教育、人社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席机制，依托数字政务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联合审批。二是加强规划顶层设计。由市发改部门牵头，将高质量发展产教融合纳入“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明确融合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等战略，统筹教育布局与产业结构优化。系统设计产教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支持机制、实施路径及重大项目，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三是完善动态监管体系。联合行业协会、院校及企业制定科学、量化的评估标准，涵盖合作项目成效、人才培养质量、技术成果转化率等核心指标。强化实习过程动态监管，要求校企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内容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保障学生实习权益。

（二）激发企业主体活力，深化校企协同育人。一是增强企业参与动能。对于面临转型升级压力的传统产业企业，对其参与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投入给予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扶持，降低企业参与成本。设立新兴产业专项基金，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予以奖励，推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激发企业参与内生动力。二是提升校企合作深度与持续性。鼓励共建产业学院、企业工作室等实体化合作平台，实现资源互通与成果转化。建立长期契约合作模式，完善风险共担、利益分配机制，确保合作可持续。通过政策引导与模式创新，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产教融合新生态。

（三）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增强产业适配性。一是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我市数字经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业航天等特色产业需求，及时增设相关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推动校企联合开发课程与教材，将企业真实案例、技术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加大实践教学投入，建设仿真生产环境的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岗位实操能力。二是打造高水平“双师型”队伍。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明确实践时长、岗位任务及考核要求，建立实践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教师将实践经验转化为教学资源。通过专项政策吸引企业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到校兼职或任教，并设立经费支持其教学能力提升。定期组织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技术培训

和学术交流，持续提升教师产业技术应用能力。

（四）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优化人才“引育留用”。一是统筹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市域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对口支援体系，推进“校校结对”“园区共建”帮扶计划，建立资源动态调配清单，推动实训设备、师资队伍等资源跨区域流动与精准配置。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平台，整合政校企多方资源，强化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功能，打造资源共享枢纽。二是提升本地就业吸引力。实施就业质量提升工程，通过政策激励、企业赋能、服务优化等举措，全面提升本地就业竞争力。政府层面完善人才引进政策，设立专项补贴，优化住房等配套保障。推动企业建立市场化薪酬机制、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增强岗位吸引力，搭建智能化就业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岗位匹配、职业规划指导等服务，营造优质就业环境。

（五）破除观念壁垒，营造融合生态。一是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实施职业教育形象提升工程，通过“大国工匠进校园”“职教创业先锋宣讲”等活动，强化职业教育与应用型本科教育的贯通培养。推动企业破除学历歧视，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学历互通机制，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路径。二是促进校企文化融合。建立校企人员互派交流机制，设立“产教文化融合专员”，统筹协调教学计划与企业生产周期，鼓励企业导师参与课程设计，将企业文化、行业规范融入教学，推动企业文化价值观、职业精神与校园文化深度融合，构建良性产教融合生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鹤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4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5月14日,将《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审查,同时向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征求意见。通过鹤壁人大网、鹤壁新闻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综合以上意见建议,法工委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6月16日,提请市委常委会第158次会议研究,对《条例(草案)》进一步完善。之后召开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结构布局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反馈意见时提出,地方性法规应该按照“小切口”立法思路,结合鹤壁实际,针对突出问题,立足解决问题,管用几条制定几条。法制委采纳这一建议,采取不分章节的简易体例进行结构布局、制度设计、安排条文,删除了一审稿中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对部分表意重复的条款进行了精简整合,原《条例(草案)》8章48条,目前修改后共30条。

二、关于基本原则

有审议意见认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

也是深入贯彻落实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着力改善民生、加强农村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应在法规中有所体现，法制委采纳了该意见，《条例（草案）》第三条明确规定，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应当构建党委领导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发挥基层群众主体作用，提出坚持村民主体、因地制宜、建管并重、高效治理的原则。

三、关于农村垃圾治理

在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应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形成治理合力，并发挥村（居）民委员会自治作用，建立日常清洁和巡查长效机制。法制委采纳了这些审议意见，在《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增加“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等工作，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第十五条新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区域清洁治理和公益卫生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日常巡查机制，督促村（居）民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责任。”

四、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管护等工作，加快推进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要立法禁止随意破坏农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法制委采纳了这些意见，《条例（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管护等工作”。在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将“擅自损毁、堵塞、关闭、拆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从事其他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列为禁止性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审议意见认为，《条例（草案）》针对影响我市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等问题设置了禁止性行为，但结合我市实际，对上述禁止性行为全部设定行政处罚不具有

可行性，要突出法规的可操作和可执行性。同时，对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的形式主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有所体现。法制委采纳了这些审议意见，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对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和建筑垃圾倾倒、抛撒、堆放问题设置了处罚性规定；在第二十八条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有形式主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设置了处罚性规定。

在以上修改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建议，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了技术性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鹤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及参阅资料

附件

鹤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指对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与粪污治理及村容村貌治理等进行规划、建设、管护和监督的活动。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应当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村民主体、因地制宜、建管并重、高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居）民自治作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和引导村（居）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村（居）民应当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资金投入，建立财政奖补、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自筹、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助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开展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相结合，体现乡土特色、乡村风貌和历史文化，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目标、具体内容、措施和要求。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下列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 （一）生活饮用水、供电、通信、排水、照明设施；
- （二）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处理设施；
- （三）道路、桥涵、绿地、绿化设施；
- （四）秸秆、农用薄膜、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 （五）文化、体育、娱乐、防灾设施；
- （六）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鼓励相邻乡镇、村庄联合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节约利用投资和土地资源，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基础设施进行自行管护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管护，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居）民会议，将下列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 （一）保持自家庭院、房前屋后清洁卫生；

- (二)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
- (三) 公共环境卫生保护；
- (四) 村容村貌治理；
- (五) 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科学推进符合农村特点和村（居）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立健全村级分类、乡级收集、县级转运、市级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等工作，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

第十四条 农村垃圾清扫、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农村的宅基地、承包地、居住地和畜禽养殖圈舍，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为责任人；

(二) 村庄范围内的道路、坑塘、沟渠、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村（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 集市、农贸市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为责任人；

(四) 旅游、餐饮、娱乐、商店等经营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为责任人；

(五) 村庄范围内的办公、生产场所，单位或者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六)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村庄公共区域、乡村旅游景区周边及其道路沿线清洁治理和公益卫生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日常巡查机制，加强村庄主干道两侧、外墙立面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督促村（居）民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责任。

第十六条 在垃圾治理中，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 随意倾倒、堆放、抛撒、焚烧生活垃圾；

(二) 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倾倒、抛撒、堆放；

(三) 侵占、损坏、擅自迁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等农业废弃物的监督管理，采取废物回收、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农业废弃物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九条 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应当符合禁养区选址的有关规定，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减少动物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户应当依法对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防止恶臭气体和养殖废弃物泄漏、渗出。

畜禽养殖场（户）对周边村庄人居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不达标的，应当依法关闭或者搬迁。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管护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辖区内沟渠、坑塘

等小微水体污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消除黑臭水体，并落实管护责任。

鼓励村（居）民合理利用菜园、果园、花园等就地消纳生活污水。

第二十一条 在生活污水处理中，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将国家明令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向农村转移；
- （二）向河道、湖泊、湿地、水库、沟渠等排放生活污水；
- （三）向公共场所、村庄道路倾倒生活污水；
- （四）擅自损毁、堵塞、关闭、拆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从事其他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推动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

- （一）农村公共厕所应当按照便民原则科学选址、合理设计，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应当规范化管理、定期维护；
- （二）乡村景区根据需要建设旅游厕所，旅游厕所管理应当符合景区管理标准；
- （三）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应当按照分类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原则，科学制定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建标准，因地制宜推广简单实用、经济适用、村（居）民易接受的改厕模式，做到愿改尽改、应改尽改；
- （四）鼓励在干旱缺水山区丘陵地带推广草粉生态式户厕建设；
- （五）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应当与厕所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同步实施；
- （六）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
- （七）鼓励农业种植大户、果蔬基地等对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生态特征和人文特色，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治理和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鼓励村（居）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美化，整齐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保持庭院整洁、有序、美观。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电力、通信、广播电视运营单位，采取线路规整、收纳束缚、多杆合并、线杆共享等方式，架设各类管线，及时对有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村容村貌的管线进行整改和清理。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杆体、箱体，应当规范设置、标识产权、安全有序，不得影响村容村貌。

第二十五条 村庄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宣传标语应当用语文明规范，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残缺破损的，设置者、发布者应当及时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加固或者拆除。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有形式主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鹤壁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出缺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我就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报告如下：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3名。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实有代表283名。

目前，罢免代表职务1人，即淇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杰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杰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杰的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撤销。

审查报告经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2名，缺额1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免去李勇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5〕7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鹤组干退字〔2025〕22号文件通知，按照《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

李勇的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6月19日

关于提请任免胡艳兵等 2 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政文〔2025〕16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胡艳兵为鹤壁市信访局局长；

免去：

耿心爱（女）的鹤壁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市 长：李 可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提请免去任利民等 3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中法〔2025〕18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

任利民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郭琳（女）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韩明文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院 长：张开乐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提请免去尉海红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检文〔2025〕30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

尉海红（女）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检察长：苏康健

2025年6月19日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5年6月24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

李勇的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

决定任命：

胡艳兵为鹤壁市信访局局长；

决定免去：

耿心爱（女）的鹤壁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三)

免去：

任利民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郭琳（女）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韩明文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

免去：

尉海红（女）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 任：史全新

副 主 任：郑 辉 蔺其军 王海涛 郑志学

秘 书 长：张尚东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正钊 王旭东 王学德 王俊红

王 烁 田 锋 刘文合 刘 育 许文平

孙炳良 苏文庆 李一蒙 李忠生 辛守勇

张玉兰 林大军 郑全智 赵建波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雷建民 熊发禄

薛 松

请 假：

李 杰 马海澎 马宝龙 李树祝 辛晓哲

张永胜 张新江 秦天苍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朱向阳、刘军文
市监察委员会	桑剑新、李亚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李瑞海
市人民检察院	苏康健、齐金伟
市民政局	孙小珂、张文庆
市财政局	索青春、洪 波
市教育体育局	李玉川、郑玉玲
市人大代表	韩 楠、赵方方、池保军、刘朝亮、齐振国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袁欣乐、梁 森、付海波、董长海、陈 兵、杨军荣 林 芳、胡志鹏、祝 武、汪龙清、张 茹、杜保权
公民代表	申星繁、梁佳伟